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17日

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代码	025233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照男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自上而下精选资产，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一）现金； （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三）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四）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五）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本条第（四）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

	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PPI走势、M2变化、利率水平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变化（包括财政、货币政策等）来判断当前宏观经济周期所处的位置以及未来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分析判断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综合流动性预判，在相关投资比例限制内，适时动态地调整各资产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类型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本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9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8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年费金额单位：元。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4、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若估值日计提销售服务费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则该估值日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投资者须了解并承受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赎回资金当日可用，次日可取，因此当投资者需要提取资金时，至少需要提前一个工作日赎回基金份额。

2、本基金采用自动申购的方式，投资者如果没有对资金预留额度进行调整，资金账户内的新增可用资金可能被自动参与基金份额，从而产生影响投资者资金使用的风险。

3、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4、本基金可能会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申购本基金的风险。

5、本基金投资于金融市场的货币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一方面，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在为应付基金赎回而卖出证券的情况下，证券交易量不足可能使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而货币市场利率的

波动也会影响证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及其交易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fund108.com][客服电话：4009-108-10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